附件2

关于《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中，对广东提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发动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是推动打假治劣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1999年颁布的《广东省查处生产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下称《查假条例》）明确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但因各有关职能部门纷纷出台本部门奖励制度，缺乏统一奖励标准，实施随意性较大，影响了社会公众的举报积极性。为解决上述问题，2019年，我省制定出台了《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下称《奖励办法》），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一项具体举措，助力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监督管理的客观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全面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继出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奖励办法》实施以来，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奖励办法》有关要求实施并取得积极成效，但在实施过程发现部分条款不尽完善，有些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同时，通过近几年的监管实践，有一些新的有效做法需要提炼总结，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好激发人民群众举报侵权假冒行为的积极性，构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我们研究对《奖励办法》进行修订。

1. 设定依据

《中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查假条例》第五十二条 案件依法查处后，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举报人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中列支。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三、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解决《奖励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操作性不强、执行堵点等问题。

（二）解决现实中存在的奖励范围模糊的问题。

四、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修订了立法依据。《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日起废止。2021年12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二）修订部分奖励范围。明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奖励范围，因为并非所有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均为假冒伪劣产品，采用并列关系表述更为准确。

（三）修订部分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形。由于申诉概念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该办法目前已废止，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对应表述为消费纠纷投诉；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增加“有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不属于奖励范围的内容。

（四）明确违法行为轻微，主动纠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不属于奖励范围。部分被举报的违法行为轻微，甚至在举报之前已经主动纠正，此类违法行为并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此类举报也未带来社会效益，若将此类举报列为奖励范围，不利于奖励办法与社会效益的相统一，而作出行政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恰好是能衡量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的重要指标。

五、修订过程

2019年7月，《奖励办法》正式实施。

2021年9月，省“双打”办开展组织修订《奖励办法》工作，向各地“双打”办、省“双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

2022年4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修订意见。